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舞蹈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組織成員

本小組設置委員 12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藝才班協行老師等共 5 位。
- 二、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：學科代表 1 人、舞蹈科目代表 3 人，共 4 人。
- 三、藝術才能班導師 2 人。
- 四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- 五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，提供課程諮詢，不占本會委員名額，不具表決權。

參、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，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班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- 二、編選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四、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- 六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- 一、本小組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，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- 二、本小組每學年度至少舉行 1 次會議，最多於每學期各 1 次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擬定下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總體課程計畫後，再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四、本小組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陸、行政工作及經費：本小組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